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接 B15 页)

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担保情况。

(2)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目标资产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994,346.06	515,621.12	518,831.92	15,991,035.27
房屋建筑物	4,386,769.10	76,683.53	147,412.96	4,315,039.68
通用设备	2,832,938.79	94,021.19	192,520.05	2,467,828.36
专用设备	6,832,938.79	305,621.77	174,683.36	6,953,907.20
运输设备	149,340.43	9,194.63	4,236.54	154,262.52
累计折旧	11,725,122.56	636,987.73	394,377.46	11,967,733.83
房屋建筑物	3,153,919.98	128,827.40	99,008.88	3,183,738.50
通用设备	2,111,125.51	75,499.12	165,617.10	2,021,007.53
专用设备	6,336,754.74	427,064.06	126,134.49	6,637,674.30
运输设备	123,522.38	12,622.13	6,317.00	129,819.30
固定资产净值	4,269,223.51	-121,467.60	124,454.46	4,023,301.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937.08	0.00	106,465.98	146,481.10
房屋建筑物	40,622.00	0.00	4,180.14	36,441.86
通用设备	34,480.96	0.00	16,172.19	18,308.77
专用设备	176,122.41	0.00	84,890.79	91,231.63
运输设备	711.59	0.00	212.86	498.73
固定资产净额	4,017,286.45	-121,467.60	18,988.49	3,876,820.36

2006 年上半年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489,740,204.58 元,折旧 367,770,387.30 元,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465,982.37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质押、置留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其所有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涉及的房屋共 303 处,总建筑面积为 58.77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239,800.79 元。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与包钢股份合法所有,权属无争议。其中 81 处(面积 1,033,303 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其余 222 处(面积 454,679 平方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共 1649 处,总建筑面积为 132.60 万平方米。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为包钢集团出资建设并使用至今。经包头市房地产管理局说明及包钢集团承诺,说明及上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并无产权纠纷,包钢集团对上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所有权未受到限制,上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所涉及的土地意向出租管理问题的方式解决。2006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国有土地使用经营管理授权书》,同意包钢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区内 272 宗土地,其中包括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 84 宗土地。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土地由包钢集团依法租赁给包钢股份使用,购买完成后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将作为包钢股份。2006 年 10 月 20 日,包钢集团取得了包头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土地资产相关办理过户手续的说明》,确认包钢集团转让给包钢股份的房产所有权利归包钢集团,由该组管理,在包钢集团获得包钢股份支付的对价后,包钢集团房屋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为解除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房产过户及时完成,包钢集团承诺:(1)在最终确定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房产的过户手续;(2)若过户手续在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房产的过户手续,在作为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包钢集团的原因造成购买价款未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包钢集团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钢集团亦无须支付从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至最终完成目标资产交割之日止之日发生的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钢股份延迟支付价款利息;(3)若包钢集团未能自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房产的过户手续,在房产所有权利最终完成完成之前,不影响包钢股份对该等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使用。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1) 2000 年,本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钢股份”,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792241 号,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

(2) 1996 年,包钢集团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图形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839411 号,注册有效期为 1996 年 5 月 14 日至 2006 年 5 月 13 日。于 2006 年续展,续展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册商标注册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耐火土、耐火砖、耐磨耐冲刷砖、耐火材料、粘土等。本次购买完成后,该商标将无偿转让给公司。

2. 专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双缸双级鼓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03 241707.01	2003 年 3 月—2013 年 3 月
暨双缸双级鼓风机与包钢股份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在本次购买完成后,包钢集团拟购买拥有的和正在申请办理的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包钢股份。			
①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拥有的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四路兼加工路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03 438845	2003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稀土土磁	发明专利	ZL 03 177431	1999 年 8 月—2019 年 8 月
高炉无硫磺原料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2 210425.7	2003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高炉无硫磺原料	实用新型专利	ZL 01 292541	2001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双炉双渣	实用新型专利	ZL 01 268827	2001 年 3 月—2011 年 3 月
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正在办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电缆接头磁焊连接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85795.1	2005 年 8 月 18 日
连铸中间包插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0510053297.9	2005 年 2 月 26 日

3. 土地使用情况
(1)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包钢集团 2000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 384,626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方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1,923,130.00 元,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期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费均由集团负责。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从 2002 年 7 月 30 日即停止租赁已由包钢集团承租的、线材厂生产所占用的土地 240,962.94 平方米。

根据公司与包钢集团 2000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集团合同编号第 012 号“包钢集团生产使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合同位于包钢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含返还连铸炉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69,722.50 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合同合同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铸炉生产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580.00 元。

(2)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租赁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购买范围未包括目标资产所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各地均由包钢集团租赁。2006 年 8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国有土地使用经营管理授权书》,同意包钢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区内 272 宗土地,其中包括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下述 84 宗土地。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了本次购买协议,向包钢集团租目标资产正在使用的 84 处股权投资管理区,租期 20 年,总计 8,726,046.22 平方米,土地租金价格为每平米 2.26 元/年,年租金 52,366,271.32 元。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4 街	301416	1535.7	工业
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4 街	301556	2199.79	工业
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31	13388.77	工业
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67	37606.96	工业
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610	236394.14	工业
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547	171573.19	工业
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49	16383.39	工业
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8	126521.48	工业
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392	66272.11	工业
1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9 街	301389	459177.25	工业
1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9 街	301387	3675.55	工业
1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9 街	301554	2744.17	工业
1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9 街	300095	102522.65	工业
1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2 街	301588	147879.62	工业
1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5	421922.16	工业
1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3 街	301401	90433.65	工业
1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7 街	(2006)字 300153	38196.1	工业
1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55	320915.71	工业
1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61	59568.4	工业
2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62	16317.8	工业
2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60	1121.43	工业
2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1 街	301578	4417.1	工业
2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47	17525.88	工业
2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2006)字 300096	1716.13	工业
2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65	281541.3	工业
2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30	170124.06	工业
2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25	144049.06	工业
2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66	9161.48	工业
2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3 街	301575	15380.24	工业
3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22	180689.14	工业
3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2	11236.3	工业
3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19	4654.16	工业
3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7 街	301438	115083.42	工业
3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12	6710.01	工业
3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9 街	301552	3655.77	工业
3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59	49744.77	工业
3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57	60021.15	工业
3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6	20133.31	工业
3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4	2941.71	工业
4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1	4396.93	工业
4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2 街	301589	30750.92	工业
4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86	9081.96	工业
4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37	6727.95	工业
4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07	63070.43	工业
4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0	49575.84	工业
4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396	1055.26	工业
4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48	114148.49	工业
4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43	36648.27	工业
4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435	52363.03	工业
5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564	1112.6	工业
5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523	9710.92	工业
5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12	6751.16	工业
5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637	39873.43	工业
5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21	14948.13	工业
5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7 街	301436	199227.56	工业
5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403	2336.23	工业
5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602	8689.19	工业
5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394	1306.1	工业
5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4 街	96 初 0135 号	284814.3	工业
6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6 街	301423	269215.74	工业
6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626	54180.62	工业
6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32	179830.1	工业
6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91	67580.2	工业
6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93	371993.83	工业
6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1 街	301444	842826.64	工业
6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462	712220.46	工业
6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536	3283.17	工业
6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464	29852.9	工业
6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624	95490.93	工业
7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3 街	301453	6240.6	工业
7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7 街	(2006)字 300120	4165.73	工业
7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1 街	301596	5652.48	工业
7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3 街	(2006)字 300144	94965.51	工业

2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6 街	301613	3039	工业
25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442	349892.98	工业
26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2 街	301520	26719.67	工业
27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8 街	301397	6063.29	工业
28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4 街	301469	24062.86	工业
29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2 街	301599	218776.84	工业
30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2 街	301635	36896.46	工业
81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3 街	(2006)字 300146	9410.11	工业
82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5 街	301633	37465.1	工业
83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3 街	301583	64229.53	工业
84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07 街	301548	4847.03	工业

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及包钢集团相关承诺:1、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针对有关土地的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法律程序,保证包钢股份在使用土地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包钢集团通过合法方式拥有有关土地的使用权,没有抵押于任何银行、公司或其他人,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租赁、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可以依法租赁给包钢股份;3、如有必要,包钢集团负责协调包钢股份就本协议项下的租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保证在合同非经包钢股份许可前,不得将租赁土地地上地权转让给第三人;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包钢集团负责办理该等(拥有土地使用权)验证、变更登记手续,保证包钢股份合法有效地租赁该等土地。6、如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原因造成损失,包钢集团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包钢股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6、未来每 3 年可就上地租金水平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的限制。

三、环境保护情况

近年来,包钢集团围绕创建“绿色包钢、绿色包头、人文包头”,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把加强环保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有机地结合起来,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努力做到“少索取、多产出、少排放”,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一) 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1. 治理重污染,实现减排总量控制目标
包钢集团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使后续各生产工序中的排废量大为降低。从 2000 年 4 月起,铁精矿的含氧量控制控制在 0.5% 以下,烧结外购无氧铁精矿配比比例达 40% 以上,球团实现无氧生产,同时利用球团排废烟气进行治理,包钢每年投入 2000 万元运行维护费用,保证除氧化焙烧运行率达到 100%,除氧效率达到了 85% 以上。包钢采用德国干法除硫脱硫净化工艺新技术,以减少硫法脱硫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所造成的二次污染。

2. 加强环境管理,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
为了减少和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包钢集团从 2000 年开始全部使用无铅汽油;拆除分散小锅炉,采用集中供热,提高集中供热效率等措施;同时不再采用使用高硫煤。利用技改,大中修同时安排环保以新带老项目,如新建的煤气脱硫净化设施,大大减少了燃煤锅炉煤气二氧化碳排放量,炼铁生产产生的烟气采用湿式净化处理等,对二氧化碳排放的净化处理非常明显。

3. 总排水综合治理工程
总排水综合治理工程是利用第四批日元贷款的节能环保项目,是包头市实施的重点火水工程之一,工程投资 1.6 亿元,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投产。它总投资,包括污水水质达到工业污水标准和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外排废水符合 GB13456—9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最终可实现工业废水的“零排放”。

4. 对新建项目进行执行的环保管理
包钢近年来的新建项目从设计、施工到投产运行,环保部门参与严格把关,保证了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炼铁烧结车间环保投资约 8000 多万元,配套设施有烟气净化和除硫净化等设施;炼铁高炉环保投资 1.36 亿元,同步建设有除尘、烟气净化、脱硫废水处理设施;焦化厂环保投资 6000 多万元,同步建设有除尘、烟气净化、脱硫废水处理设施;高炉环保投资 1.36 亿元,同步建设有除尘、烟气净化、脱硫废水处理设施;焦化厂环保投资 6000 多万元,同步建设有除尘、烟气净化、脱硫废水处理设施七套。新建项目环保的严格执行,控制了新污染源的产生。

(二) 节能环保建设
1. 通过技术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包钢通过技术改造,高炉余压发电、总排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和加强含铁废料利用等,每年节约技术成本或创造经济效益 4 亿元以上,同时有效提高了厂区内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

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包钢集团基本实现了零排放,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3%,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高炉炉顶发电单元可发电约 1 亿千瓦时,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 100%,高炉外排废水达标率为 95.69%,外排废气达标率为 98.36%,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为 95.06%。2005 年,包钢集团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 80 千克标煤,吨钢耗水比上年降低 5.02 立方米。

2.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实施先进的节能技术。
采用先进的余热节能技术,如高炉喷煤增热、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节能技术、高压炉顶和全炉节能技术,加强余热综合利用,在建设项目实现烧炉余热回收生产蒸汽;高炉全部实现热风炉余热回收利用和炉顶余热发电;转炉全部实现干式转炉煤气回收利用和余热蒸汽回收利用,余热发电等节能技术生产蒸汽。

3. 实现绿色包钢的发展目标
包钢厂区绿化面积达到 600 万平方米,覆盖率达到了 31%。2004 年底,《包钢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作为内蒙古第一个钢铁生态工业园区规划通过了国家评审,2005 年包钢被列为全国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2006 年年初包钢建设循环经济企业实施方案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专家评审,包钢正逐步走上循环经济之路。

(三) 核心技术情况
1. 炼铁方面核心技术
① 炼铁方面核心技术
“双缸双级鼓风机”专利产品,该产品在包钢的高炉已推广应用,具有耐机械冲击,煤气消耗低,2、容积效率高,运动误差小等特点,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富氧喷煤技术通过多年的攻关,煤煤比、人炉煤比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型冷却和冷料控制技术,通过制定相应控制制度,提高了操作水平,提高了炉顶寿命,采用多炉顶技术,扩大了炉顶,生产量稳步提高,煤气利用改善,使高炉寿命大大提高,同时降低了维修成本。

2. 炼钢方面核心技术
包钢集团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拥有一大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炼钢方面的核心技术,如转炉煤气脱硫吹扫技术、转炉喷渣炉技术、渣出渣温度、五孔大流量氧枪冶炼技术、转炉炉底吹氧技术、钢水喂线处理技术、中包连续测温技术、二冷自动控制技术、结晶器电磁搅拌技术、结晶器自动自动控制技术(CoCo、CS137)、全氧无氧化保护浇注技术、连铸坯连铸技术、中间包干式炉应用技术、大炉、连铸炉、连铸大方坯生产钢轨铸坯技术、转炉高炉化铁技术、连铸小方坯生产低碳微合金钢工艺技术、12 孔底吹转炉冶炼技术、转炉高炉化铁技术。

3. 轧钢方面核心技术
轧钢方面拥有的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有,轧制工艺自动控制技术、AGC 自动控制技术、连铸铸锭冷却技术、连铸的连铸技术、冷轧卷取及控制轧制生产等,低碳合金生产,无缝钢管生产技术等,其中冷轧 AGC 液压自动控制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无缝钢管生产技术自动化控制水平高,也具有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CSP(紧凑式薄板坯连铸)工艺具有国际九十年代先进水平,生产过程创造了多项世界第一。

(四) 动力系统方面的核心技术
鼓风机械控制系统的 DCS 计算机控制系统在转炉鼓风机组上的应用在国内属首例。